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本公司」)

有關關聯交易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及2026年6月24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5年度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上述關聯交易事項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本公司有關關聯交易的背景

於2024年12月2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擬對外投資設立境外合資公司並投資建設生產基地及貿易平台的議案》，同意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VENUS TRADING FZCO共同出資設立合資企業，並在阿聯酋投資建設包裝生產基地及貿易平台。該投資項目預計總投入金額約1.36億美元(折合約人民幣9.76億元)，本公司累計投資上限為0.61億美元(折合約人民幣4.4億元)。本公司原計劃以設備實物方式向合資企業履行部分出資義務並辦理了境外直接投資(「ODI」)手續。

於該投資項目的實際執行過程中，基於ODI備案管理部門指導意見，本公司原設備實物出資方式需進行調整，於2025年7月份起，本公司將原計劃的部分設備實物出資調整為通過代理採購方式向AJT Printing and Packing FZ-LLC（「項目公司」）供應包裝生產機器設備、相關配套產品及原材料（「有關交易」）。截至2025年度，本公司根據項目公司的生產建設規劃及實際經營需求，為其提供上述代理採購服務，相關設備採購交易額為人民幣1.56億元，本公司按照該採購金額將設備銷售給項目公司，由於該等銷售構成貨物出口，本公司在出口環節可申請出口退稅，於2025年度，公司向項目公司出口上述1.56億元設備，於合併報表層面所確認的退稅金額約為人民幣980萬元。

違反的相關規則及其原因

本公司當時就有關交易須否履行境內關聯交易審議及披露義務進行了評估。本公司注意到：（一）有關交易在先前已公告的投資項目框架下發生，且交易總額未超出原公告的投資上限；及（二）由於出資方式已由實物出資變更為代理採購，有關交易在業務實質上屬於代理服務安排，本公司基於該安排的業務實質，認為以淨額法評估的有關交易金額（即980萬元）僅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0.44%，未達到相關境內關聯交易披露標準。基於上述判斷，本公司認為無需就有關交易另行履行審議及披露程序。

於2026年5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在審核中向本公司指出，上述交易應以實際交易發生額（即人民幣1.56億元）而非淨額計算關聯交易金額。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7條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226號）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5%的交易，應當及時披

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由於上述關聯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56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7.06%，因此已達到上述須及時履行審議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的標準。然而，本公司未能按規定及時履行相關程序及義務，違反了上述規則。

本公司已接受相關監管機構的上述認定，並已就有關交易補充履行了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程序，以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確認，無需對本公司2025年年報內財務報表中有關關聯交易的披露作出修訂。本公司已於2025年年報中披露有關交易的性質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項目公司的未償還餘額。該等人民幣76.65百萬元的未償還餘額指減值前應收項目公司的款項。本公司經與其核數師確認，從會計角度而言，在財務報表中按淨額基準記錄有關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公司在設備採購安排中擔任代理人，且按淨額基準呈報依然合適。因此，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及呈報不受監管機構裁定的影響，該裁定指就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計算披露門檻而言，應使用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因此，本公司經與其核數師確認後，確認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及附註依然準確。

鑒於執行董事陸它山先生擔任項目公司的總經理，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本公司確認，有關交易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或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後續措施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進行全面自查，並已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以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的識別、審批及披露流程。本公司亦已安排針對相關人員的專項培訓，並加強內部審查機制，確保未來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足以應對相關監管機構所關注的問題，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合規管理水平。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女士

香港，2026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